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4002020112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

建设单位	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		
工程名称	嘉兴秀州110千伏输变电工程		
建设地址	南湖区城东路东侧，纺工路西侧，大新路北侧		
建设规模	1080.20 平方米	合同价格	856.300万元
勘察单位	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		
设计单位	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嘉兴市恒光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		
监理单位	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沈严锋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徐杰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杨李栋	总监理工程师	滕骏马
合同工期	396 天	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400202011200101

建设单位: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宋鹏超

工程名称: 嘉兴秀州110千伏输变电工程

建设地点: 南湖区域东路东侧, 纺工路西侧, 大新路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配电装置楼	1032.59/0.00	1032.59		1	
值守室	47.6/0.00	47.6		1	
总建筑面积:1080.19 地上建筑面积: 1080.19 地下建筑面积: 0				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20年11月20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